

合同编号 21-2021-258

文昌市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
项目实施

合
同
书

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印



特别提示

- 1、您已经具有相关的法律及金融常识。
- 2、您所签盖的姓名及公章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3、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。
- 4、您已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，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理解。
- 5、您已确知任何欺诈、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6、您本着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。
- 7、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及签字。
- 8、如仍有疑问，请暂缓签署本合同。

根据《文昌市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精神,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、成交单价以及成交总金额,为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主体责任,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管理,有效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出现,促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主体有序健康规范地服务于生产主体(农户),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双方信息

甲方:文昌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:文城镇文清大道市政府西附楼 6 楼 联系方式:63330349

乙方(服务组织主体)名称:海南果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科研机构 专业服务公司 龙头企业

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其他

营业执照(社会统一代码):91460000MA5TP0H0Q 法定代表人:叶果

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科技大道 6 号

联系方式:17372094669

第二条 合同内容

(一)甲方同意将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交由乙方实施。项目实施涉及政策补贴资金 72 万元,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。

(二)乙方确保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 7260 亩,

服务范围在全市 17 个镇的辖区范围之内，实施环节主要聚焦粮食（如水稻）、冬季瓜菜、热带水果和热带经济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生产，围绕生产过程中的“机耕、机种、防治、收割、加工”等多个环节，向农户提供相应的服务，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、价格由甲方、乙方同农户另行约定。

第三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要强化政策宣传，协调、调动农户的积极性，高度重视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

2、甲方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入户宣传、培训，完善政策措施。

3、甲方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执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服务质量、服务标准。

4、甲方应按实施方案要求科学合理拨付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资金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及时核实服务组织主体的服务面积、服务质量、生产者满意度，若抽查复核合格则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具体包含单位成立时间、生产经营范围、能力等情况。

2、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，服务质量指标应达到合格标准。如出现在服务中提供伪劣服务，且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，要依法给予赔偿；如抽查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低，绩效评估不

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、追究其违约责任，并不给予兑现政策性补贴。

3、乙方要确保安全生产服务。如出现意外伤害，服务组织主体自行承担。

4、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、补助环节、补助标准认真组织实施，实事求是填报《文昌市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项目作业单》，同时提供服务现场照片，并标明服务对象所在地点及面积作为附件。

5、乙方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服务价格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资格，并不给予兑现政策性补贴。

6、乙方对自身实际作业情况和报送资料的一致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违规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该退还政策性补贴资金的，要退回政策性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7、服务对象（农户）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为服务组织提供便利条件，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不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不能享受政策性补贴。

第四条 合同生效、变更及解除

（一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变更及解除

本合同有效期为：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；合同期限

届满自动解除，如续约，合同各方须另行签订合同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。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合同各方协商一致，并达成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协议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(一)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，不可抗力是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。

(二) 当本合同服务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不能履行或者须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协议的理由，在取得不可抗力因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，甲方应酌情考虑乙方可延期履行协议，并共同协商延期约定，延期不可超过 3 月；当出现不能履行的情况，应及时终止协议。

第七条 特别声明

(一) 本合同依据《文昌市 2021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文件要求制定。

(二) 本合同是经甲乙双方明确，理解清楚合同内容，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签署。

(三) 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另行协商签订相关补充协议。本合同项下的附件、补充协议及相关调整的条约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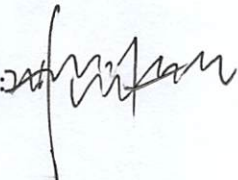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本合同签署人必须明确具有权利签署，非单位、企业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的，需出具授权委托书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；乙方与招标代理机构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文昌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叶果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

